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420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天等 20 人，現行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規定，勞工因婚姻、喪事、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，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基於相同事務相同處理之平等權原則，勞工之婚、喪、病與事假之假期及工資給付標準應當比照公務人員，不應有差異性對待。爰提案修正「勞動基準法」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工因婚、喪、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，即所謂之婚假、喪假、病假及事假。現行係以勞工請假規則定之，婚假為 8 日，工資照給；喪假依親等不同分別為 8 日、6 日及 3 日，工資照給；病假則有住院及未住院之區分，並依天數而有薪資給半或不給薪之規定；事假為 14 日，不給薪資。
- 二、政府應當重視勞工權利，現有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定標準與公務人員不同，比較起來，勞工各類型請假日數均少於公務人員，基於相同事務相同處理之平等權原理，不應有所差別，勞工請假日數應與公務人員請假日數相等，爰修正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，以符合平等權原理。

提案人：余 天

連署人：何志偉 陳亭妃 江永昌 劉建國 張廖萬堅

蘇震清 王定宇 黃國書 湯蕙禎 黃秀芳

黃世杰 莊競程 蔡適應 羅美玲 賴惠員

莊瑞雄 范 雲 洪申翰 賴品好

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三條 勞工因婚、喪、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；請假應給之假期及工資給付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<u>比照公務人員</u>定之。</p>	<p>第四十三條 勞工因婚、喪、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；請假應給之假期及<u>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</u>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勞工因婚、喪、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，即所謂之婚假、喪假、病假及事假。現行係以勞工請假規則定之，其婚假為 8 天，工資照給；喪假依親等不同分別為 8 日、6 日及 3 日，工資照給；病假則區分未住院及住院，並依天數而有薪資給半或不給薪之規定；事假為 14 日，不給薪資。</p> <p>二、上述規定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定之標準不同，且給薪標準亦不同。基於相同事務相同處理之平等權原理，勞工之婚、喪、病、事假之假期及工資給付標準，不應與公務人員有所差別，爰修正勞工之婚、喪、病、事假之假期其工資給付標準，均比照公務人員定之。</p>